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审核情况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李华军先生、郑林先生、耿天普先生、高永涛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。具体审核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李华军先生、郑林先生、耿天普先生、高永涛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2025年10月1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5）。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1日，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李华军、郑林、耿天普、高永涛4名核心技术人员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（三）2025年10月22日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名认定情况发表意见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李华军先生、郑林先生、耿天普先生、高永涛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

征求意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5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李华军先生、郑林先生、耿天普先生、高永涛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四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五）《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》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4 日